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吳維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即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、林淑慧、吳俊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違約金起算日，並提出得自該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